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李朝华，男，1980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会泽县金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2001年被会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2年6月刑满释放；又因犯寻衅滋事罪，2005年被会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8年1月2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9日作出(2010)曲中少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华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。共同连带赔偿附带一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另一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万元；共计46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5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5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。2011年5月3日交付云南省曲靖监狱执行刑罚；2013年10月9日调入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；2018年12月20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7月17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曲刑执字第445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2015年3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306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2016年12月1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1刑更2036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。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108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2022年8月1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59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8月1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1次违规扣分，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至提请前未再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434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75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272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73645.04元。其中本人已缴纳82000元，同案犯已缴纳191645.04元；本次本人未履行；考核期月均消费102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654.04元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复函：2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承诺不再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。对于下欠款项，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0年3月27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0）云03执恢19号执行裁定：被执行人李朝华支付申请人12000元。终结案件执行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系涉黑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华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朝华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